

111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第四屆短期駐村藝術家遴選簡章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

111 年度新竹市鐵道藝術村
第四屆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簡章

壹、 前言

『新竹市鐵道藝術村』係由臺鐵新竹站 3-5 號貨運倉庫改建而成之藝文展演空間，為使鐵道藝術村成為藝術家創作場域，計畫開放供各類藝術型態與創作之個人或團隊申請進駐。

貳、 申請資格

凡從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，其創作過程或作品呈現能呼應鐵道倉庫空間之特殊意義性，並確實有工作室需求者，不限國籍，皆可提案申請。

- 1、 個人：須年滿 20 歲以上。
- 2、 團體：2 人以上或登記立案之法人/社團。

參、 藝術家進駐時間、地點

1、 時間：

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
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共三季，請於報名時勾選申請時間

2、 地點：新竹市鐵道藝術村（新竹市東區花園街 64 號）

3、 創作支援：

每位進駐之藝術創作者，於駐村期間提供創作材料費(以耗材類為主，非設備型花費為主)，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，駐村期間共計新臺幣 20,000 元。支付方式由營運單位於前個月底每月撥款，駐村

者須簽收收入證明，相關規定將由營運單位另以書面說明。創作期間完成藝術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，唯須配合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營運單位規劃之『藝事節』相關事宜，並於活動期間以展覽、活動、課程...等形式呈現駐村創作成果。

肆、錄取名額

遴選 3 名（組），另備取 1 名；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，保有錄取組數調整之權利。

伍、駐村工作室簡介

- 1、 個別工作室共 5 間，每間各約 9.5 坪。
- 2、 駐村工作者每月需繳交月管理費新臺幣 600 元整。
- 3、 駐村工作室設置獨立電表，每季依據電表紀錄由各工作室進駐者負擔電費。
- 4、 駐村工作室內未設置專線電話、有線網路等設備，如需裝設，由各進駐者自行申請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。
- 5、 藝術村緊鄰臺鐵新竹火車站，火車行經會產生震動及噪音，各工作室無隔音設備，請申請者審慎評估後再行申請。

陸、受理方式

申請者請依據以下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檢送。

缺件、逾時或未依格式備妥申請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- 1、 受理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 10:00 起至 110 年 8 月 30 日 18:00 止。
- 2、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
- 3、 洽詢專線：03-5628933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，服務時間為週二~週日 10:00~18:00

柒、 評選方式

1. 初審：

110年9月1日至9月7日期間，承辦單位、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5~7人評審團，分別於線上完成書面初選。並於110年9月9日 18:00前，公告決審名單於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網站(Arttime 藝術網首頁：www.arttime.com.tw)，並於110年9月10日 18:00前以e-mail或電話通知決選注意事項。

2. 決審：

- 109年9月14日(星期二) 10:00 ~ 18:00由承辦單位、營運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5~7人評審團，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舉辦決選會議。
- 進入決審之申請者依據入選通知進行簡報說明，每人(團隊)以10分鐘為限，答詢委員提問5分鐘。
- 進入決選之申請者，需於決選會議簡報時間前6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繳交簡報電子檔案。

捌、 遴選結果

- 1 公告時間：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 18:00前，公告111年新竹市鐵道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名單。
- 2 決選名單將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網站(Arttime 藝術網：www.arttime.com.tw)發布，並以書面專函個別通知獲選者。
- 3 獲選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文化局簽署「**新竹市鐵道藝術村—111年度長期駐村藝術家合約書**」，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其駐村資格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。

玖、 駐村權利、義務與注意事項

下列條款視同駐村合約一部分，未能配合者，視同違約：

1. 駐村藝術工作者應與承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、營運單位簽訂駐村合約書，以為雙方履行權利義務之依據。進駐期滿，如無毀損建物、設備、擾亂館舍內及週邊環境安寧、積欠水電費用等各項不良行為，並完成相關義務事項，通過審查後，由營運管理單位報請承辦單位頒發中英文格式之駐村證書。
2. 駐村藝術工作者應於簽約後二週內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（長期）／新臺幣 1,500 元（短期）作為駐村履約保證金；進駐期滿後，若未發生積欠電費、月管理費或損壞各項設施等情形，於場地清潔、物品清空/點交完畢，清算未結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一次退還。（受限 1 月份帳單寄送時間，退還保證金時間約在 2023 年 3~4 月間）。
3. 駐村藝術工作者在駐村期間，須至少於開館時間一週內使用工作室 2 次，非開館期間有訪客進入請提前告知。
4. 自進駐期間起算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、或使用率不符合規定者，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，由營運單位安排備選者依序遞補，原駐村者不得異議。
5. 進駐期間，享有 24H 使用工作室之權利，惟各工作室所需之電及自行裝設之電話、清潔及其他創作設備之費用，由進駐者自行負擔，並依限繳付各項費用。
6. 各工作室僅提供創作、展示及由藝術村安排之傳習等用途。進駐者得依個別需求自行規劃使用，惟不得有住宿（因創作因素需要請提前申請告知）或違環境安寧、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違者承辦及營運單位得逕行解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
7. 進駐期間，承辦或營運單位應協助駐村藝術工作者，參與藝文交流及各項展覽活動，拓展藝術創作發展及對外關係，並進行駐村藝術工作者之管理。駐村藝術工作者應配合承辦或營運單位之政策，配合參與駐村藝術家成果展、駐村會議、及相關藝術教育推廣活動、講座；並配合承辦機關視察訪視或營運單位管理需求，配合開放工作室。
8. 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所有，惟承辦及營運單位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
9. 進駐期間，創作或展覽所需材料、設備、場地佈置等，由駐村藝術工作者自行負擔；營運單位僅負擔場地（含既有展板、燈具等）、對外公關文宣協助等事宜，倘雙方有疑慮可再依個別需求進行協調。
10. 進駐期滿，駐村藝術工作者須於下一屆進駐前，辦理離村手續，並清理、復原工作室空間。